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授出購股權的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說明函件.....	7
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授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一般授權，而該等購股權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該等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

侯躍先生

鄧成立先生

靳延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2樓1209-10室

非執行董事：

胡德光先生

王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先生

陳健成先生

王芳女士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授出購股權的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事項的詳情：(i)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 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一般授權；(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v) 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及於上述授權加入根據下文所述可購回最多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上述授權；及(ii)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964,442,519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i)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992,888,503股股份；及(ii)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購回最多1,496,444,251股股份。

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旨在使董事能夠在證券市場把握時機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股份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授出購股權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公司董事不得在未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上述批准於該批准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失效的情況下，配發新股份或授予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因此，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失效，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無條件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496,444,251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合共371,35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71,350,000股股份。假設購股權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125,094,251股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2條，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僅可一直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倘為較早者)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胡德光先生及王科先生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因此，胡德光先生及王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執行董事鄧成立先生及靳延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交股東。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i)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普通決議案所述較早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數目最多為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964,442,519股股份。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96,444,251股股份。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現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由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本公司於其他情況可供分派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在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目前有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幅將被視作收購。因此，若某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及其聯繫人士於9,286,30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總數的62.06%。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68.95%，且將不會觸發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致公眾持有股份的總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最低規定2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各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430	0.280
五月	0.460	0.360
六月	0.410	0.360
七月	0.370	0.300
八月	0.400	0.335
九月	0.435	0.350
十月	0.390	0.355
十一月	0.370	0.255
十二月	0.325	0.248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315	0.260
二月	0.290	0.229
三月	0.280	0.22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0	0.22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退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胡德光先生

胡德光先生(「胡先生」)，52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於會計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胡先生為一間提供金融及合規專業服務的顧問公司的行政總裁。彼亦為一間提供審計及其他專業服務的執業會計師公司的董事。胡先生過往於財務、專業、製造業、貿易及零售業擔任經理級職位。彼曾於花王化學(香港)有限公司領導跨境會計部門長達十一年。

胡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胡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的委任函件，惟彼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重選連任。胡先生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彼於重選連任後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胡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王科先生

王科先生(「王先生」)，33歲，於投資領域擁有逾七年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王先生為Magic Asset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提供投資及財務顧問服務。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王先生為保華嘉泰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於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擔任投資經理，及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於中國慶華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

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環球企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的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的委任函件，惟彼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重選連任。王先生就彼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彼於重選連任後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王先生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鄧成立先生

鄧成立先生(「鄧先生」)，45歲，自二零一五年起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鄧先生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鄧先生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副總裁；而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鄧先生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總裁。鄧先生獲得中國財政部頒

發的會計師資格執業證書。於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於財政相關事宜擁有逾十五年豐富工作經驗，並曾擔任中國多間大型企業的部門總經理及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在廈門大學取得會計碩士學位。

鄧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彼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重選連任。鄧先生就彼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及就彼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副總裁收取薪金每年人民幣887,000元。彼於重選連任後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1,67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除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鄧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靳延兵先生

靳延兵先生(「靳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靳先生藉彼過往於大型企業的財務管理經驗，使財務管理方面積累逾十五年經驗。靳先生亦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風險管理及團隊管理方面擁有經驗，並曾參與大型境外併購，帶領香港上市公司上市及私有化。

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止期間，靳先生在中國擔任當地會計師事務所的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靳先生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彼擔任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移動通訊事業部商務管理部商業專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靳先生擔任偉創力(中國)電子有限公司商務管理部的商務經

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靳先生於一家由中央政府直屬監督的重點國有企業－中國鋁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項目經理、海外公司的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財務部副總監及資本營運部副主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靳先生擔任中鋁礦業國際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的股份過往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起獲私有化。靳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於南開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靳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彼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重選連任。靳先生就彼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及就彼擔任首席財務官收取薪金每年人民幣1,160,000元。彼於重選連任後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靳先生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1,67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除所披露者外，靳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靳先生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王芳女士

王芳女士(「王女士」)，46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王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主修會計，並在二零零三年於上海市財政局取得中級會計證書。王女士於處理財政相關事宜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並曾在中國多間大型企業出任財務總監及財務經理。

王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彼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重選連任。王女士收取酬金每月10,000港元。彼於重選連任後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除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王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胡德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王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鄧成立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靳延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王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事項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本公司的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v) 行使附於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換股權；及
 -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指定授權；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受此數額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任何先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合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按照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11. 「動議在上述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第10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第9項決議案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12. 「動議

- (a) 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及／或作出或授出購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已經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已經或將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有關更新獲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則可予調整）；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作出購股權要約而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任何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當日。」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2.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備指示，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侯躍先生、鄧成立先生及靳延兵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胡德光先生及王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陳健成先生及王芳女士。